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董事谢瑾琨先生因工作出差在外，委托董事金红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8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对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合计将551,594,478.09元分配给母公司。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2日